

证券代码：002949

证券简称：华阳国际

公告编号：2025-014

债券代码：128125

债券简称：华阳转债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

2、公司披露现金分红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并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容诚审字[2025]510Z0034 号）确认：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2,975,953.41 元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，可以不再提取。公司 2024 年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518,347,937.23 元，减已分配上年利润 156,832,481.60 元，减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474,491,409.04 元。

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、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出于对

投资者持续回报以及长远发展的考虑，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准，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.5 元（含税）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。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6,042,689 股为基数计算，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68,614,941.15 元。

在本分配预案实施前，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将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1、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24 年度	2023 年度	2022 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	68,614,941.15	156,832,481.60	58,811,878.20
回购注销总额	0.00	0.00	0.00
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25,301,190.48	161,330,258.28	112,176,074.94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494,982,925.41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	474,491,409.04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是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	284,259,300.95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	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	132,935,841.2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	284,259,300.95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否		

2、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

以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96,042,689 股为基数计算，公司 2024 年度拟派发现金分红总额约为 68,614,941.15 元，占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4.76%。公司 2022-2024 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84,259,300.95 元人民币，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132,935,841.23 元人

人民币的 213.83%。因此，不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四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本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《未来三年（2024-2026）股东回报规划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。

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目标，并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，在综合考虑股东意愿、外部环境、公司实际情况包括盈利能力、现金流量状况、经营发展战略等基础上，持续、稳定、科学地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安排，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监事会的意见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证监会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通过该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；
- 2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